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1. 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 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 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有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受理和宣传培训处,3个处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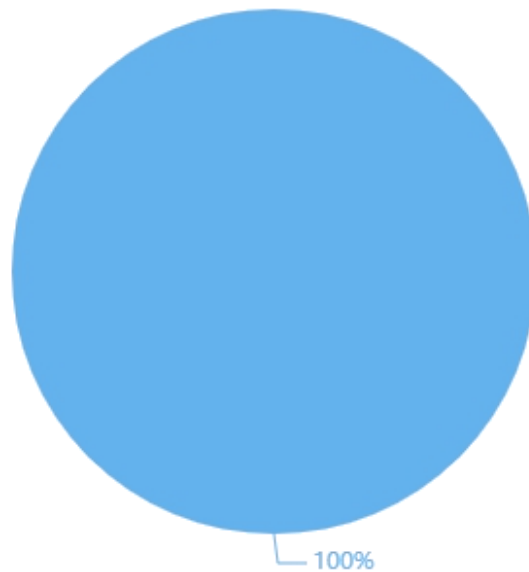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16.45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916.4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6.62 万元，上升 6.59%。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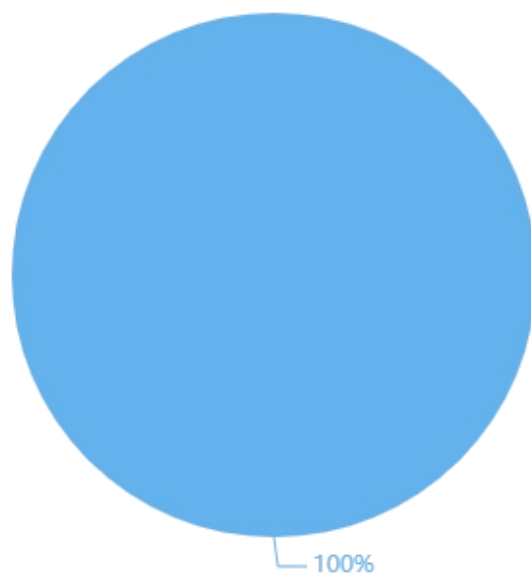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9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6.62 万元，上升 6.59%。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支出预算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6.45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41.4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75.0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策评估工作，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开展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开展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4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 万元，上升 6.54%。主要是新增在编人员同时核增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6 万元，拟召开一般工作会议及项目工作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36.08 万元，拟开展一般培训及项目工作培训，人数 500

人，内容为人员培训、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填报专题培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题培训、全市县处级干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长沙营商课堂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按照国家、省、市培训要求及组织人事部门通知和安排开展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4.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纳入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1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45万元，项目支出475.0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916.45	一、基本支出	441.45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47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6.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16.45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6.45	支 出 总 计	91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16.45	916.45	91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5	916.45	916.45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6.45	916.45	916.45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00	475.00	475.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41.45	441.45	4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916.45	441.45	4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5	441.45	475.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6.45	441.45	475.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00		475.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41.45	44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16.45	一、本年支出	916.45	916.4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6.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5	916.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6.45	支 出 总 计	91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16.45	441.45	47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45	441.45	475.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16.45	441.45	475.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41.45	441.45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00		4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41.45	396.18	45.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84	390.84	
30101	基本工资	65.03	65.03	
30102	津贴补贴	5.76	5.76	
30103	奖金	129.60	129.60	
30107	绩效工资	59.03	5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	3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	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10.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4	16.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0	3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45.27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59		1.59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		13.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7		27.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	5.34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7.00	8.00	10.00	9.00		9.00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7.00	8.00	10.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475.00											
432001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475.00											
432001	对外宣传经费	180.00	多渠道加强对长沙营商环境的宣传推介，提升长沙营商环境知名度，持续擦亮城市名片，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外宣传使用的预算资金金额	180 万元	2023 年度对外宣传使用预算资金 180 万元	偏离目标 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 30%及以上得 5 分；偏离 20%及以上得 10 分；偏离 10%及以上得 15 分，偏离 10%以内得 20 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媒体宣传	1 次	全年在省级媒体上宣传的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8	
						市级媒体宣传	3 次	全年在市级媒体上宣传的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8	
					央媒或外媒宣传	1 次	全年在中央级或外籍媒体上宣传的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8		
					时效指标	宣传的及时率	100%	2023 年 12 月之前完成所有宣传工作	未按时完成一项宣传任务扣 3 分，未按时完成两项宣传任务本项目不得分。	次数	≥	8	

					质量指标	宣传报道的获奖情况	1次	宣传内容获市级荣誉情况	未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不得分，获得1次市级及以上荣誉计满分	次	≥	8
--	--	--	--	--	------	-----------	----	-------------	------------------------------	---	---	---

						培训人数	500 人次	全年培训全市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及市场主体数量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人次	≥		7
--	--	--	--	--	--	------	--------	-----------------------	--------------	----	---	--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2001	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47.00	分批次、分主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市场主体开展培训，打造营商高素质人才队伍，助力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6场	全年开展业务培训场次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场	≥	7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95%	培训结业率	结业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 指标分值。	%	≥	10			
					时效指标	培训的及时性	100%	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开展培训，在2023年12月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未按时完成一场培训任务扣2分，未按时完成三场培训任务本项目不得分。	%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队伍知识和能力储备	提升	营商环境工作队伍知识和能力储备提升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提升	定性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全市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市场主体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160.00	结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组织创新示范案例建设并广泛宣传推介；加强营商环境队伍力量，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开展绩效评价、法律顾问等咨询，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 使用的预算资金金 额	160 万元	2023 年度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使用预算资金 160 万元（含对联点村乡村振兴建设的支持经 费）	偏离目标 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 30%及以上得 5 分；偏离 20%及以上 得 10 分；偏离 10%及以上得 15 分， 偏离 10%以内得 20 分。	%	≤	20
--	--	--	--	--	------------	---------------------------	--------	---	--	---	---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2001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160.00	结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组织创新示范案例建设并广泛宣传推介；加强营商环境队伍力量，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开展绩效评价、法律顾问等咨询，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	1次	围绕提升业务能力，开展一次专题培训。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10		
						收集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案例	20个	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重点，征集20个左右先进案例。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个	≥	10		
						重点课题研究	1次	与专业机构合作，围绕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安排，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对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情况验收	合格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x指标分值。	%	≥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0%	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开展工作，在2023年12月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未按时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扣3分，未按时完成两项工作任务本项目不得分。	%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政策评估体系和政策环境	提升	政策评估体系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越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提升	定性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营商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10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20.00	营造公平、和谐、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对企业对政策宣传、推送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的得 3 分，满意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2 分，满意度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1 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	≥	3
--	----------	-------	------------------------------	-------	-----------	---------	-----	----------------	---	---	---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2001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20.00	营造公平、和谐、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公众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1.5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2
								对监测点反映问题办结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3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	≥	5
				时效指标		核查结果反馈时间	3个工作日	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发现一例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后才反馈投诉举报人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例	=	5
						监测点反映问题转办后反馈时间	30个工作日	监测点反映问题转办后30个工作日内处理反馈	发现一例监测点反映问题转办后30个工作日后才处理反馈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例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点反映问题转办率	100%	监测点反映问题转办率100%	转办率大于等于98%的得7分，小于98%且大于等于90%的得4分，小于80%不得分。	%	≥	7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率	100%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率	投诉受理率大于等于98%的得7分，小于98%且大于等于90%的得4分，小于80%不得分。	%	≥	7
						监测点政策宣传资料发放覆盖率	100%	监测点政策宣传资料发放全覆盖	覆盖率大于等于98%的得7分，小于98%且大于等于90%的得4分，小于80%不得分。	%	≥	7
				数量指标		座谈会、走访调研	1次	开展全年监测点座谈会、走访调研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5
						编印政策宣传手册	400份	全年编印并发放政策宣传手册的数量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份	≥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2001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20.00	营造公平、和谐、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显著	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10分，未提升不得分。	显著	定性	20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诉受理工作使用的预算资金金额	20万元	2023年度投诉受理工作使用预算资金20万元	偏离目标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30%及以上得5分；偏离20%及以上得10分；偏离10%及以上得15分，偏离10%以内得20分。	%	≤	20					
	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68.00	围绕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紧扣营商环境改革重点、政策平台建设、政策兑现、营商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内控管理等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提供支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咨询服务使用的预算资金金额	68万元	2023年度专业咨询服务使用预算资金68万元	偏离目标4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30%及以上得5分；偏离20%及以上得10分；偏离10%及以上得15分，偏离10%以内得20分。	%	≤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咨询	1次	依托“我的长沙”APP建设一个企业服务专区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次	≥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0%	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开展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	=		10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2001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916.45	916.45					441.45	475.00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以下目标： 1. 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个一级指标，采取“指标长”统筹协调、专项会议协调调度、具体问题交办销号等形式整体推进指标优化提升。 2. 续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搭建以企业服务专员库、涉企政策汇编、企业服务专区为主要内容的“一库一策一平台”企业服务体系，高效解决企业反映的重点问题。 3. 在“我的长沙”APP建设涉企政策综合服务专区设置政策服务专区，建立政策库和企业库，对政策进“颗粒化”分解，对企业“标签化”分类，综合运用先进算法等手段，实现惠企政策自动匹配和精准推送。 4. 修改完善《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规范处置。 5. 紧扣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聚焦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多样化做好营商环境政策解读，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精业务、懂政策、优服务的专业化营商队伍。 6. 通过开设专版、专栏，策划专题节目，加强与国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合作，丰富营商环境宣传内容和形式，积极展示长沙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经验和成绩。	产出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	16	名	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	偏离目标20%及以上不得分，偏离目标10%及以上得2分，偏离目标5%以内得满分。	4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数量	≥	5	次	全年在各级媒体上宣传的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4		
										培训人数	≥	500	人次	全年培训全市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及市场主体数量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4		
										重点课题研究	≥	1	次	与专业机构合作，围绕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安排，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4		
										座谈会、走访调研	≥	1	次	开展全年监测点座谈会、走访调研次数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计满分	4		
										宣传报道的获奖情况	≥	1	次	宣传内容获市级荣誉情况	未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不得分，获得1次市级及以上荣誉计满分	5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	95	%	培训结业率	结业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x 指标分值。	5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率	≥	98	%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率	投诉受理率大于等于98%的得5分，小于98%且大于等于90%的得2.5分，小于80%不得分。	5		
										第三方服务验收合格率	≥	80	%	对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情况验收	合格率小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8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80%）/（1-80%）x 指标分值。	5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2001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916.45	916.45				441.45	475.00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以下目标： 1. 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个一级指标，采取“指标长”统筹协调、专项会议协调调度、具体问题交办销号等形式整体推进指标优化提升。 2. 续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搭建以企业服务专员库、涉企政策汇编、企业服务专区为主要内容的“一库一策一平台”企业服务体系，高效解决企业反映的重点问题。 3. 在“我的长沙”APP建设涉企政策综合服务专区设置政策服务专区，建立政策库和企业库，对政策进行“颗粒化”分解，对企业“标签化”分类，综合运用先进算法等手段，实现惠企政策自动匹配和精准推送。 4. 修改完善《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规范处置。 5. 紧扣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聚焦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多样化做好营商环境政策解读，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精业务、懂政策、优服务的专业化营商队伍。 6. 通过开设专版、专栏，策划专题节目，加强与国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合作，丰富营商环境宣传内容和形式，积极展示长沙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经验和成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441.45	万元	反映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2分，偏离目标20%得4分，偏离目标10%得满分	5
											项目支出	≤	475	万元	反映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目标30%得2分，偏离目标20%得4分，偏离目标10%得满分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长沙经济发展	定性	显著	显著	反映营商环境带来经济增长的影响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2.5分，未提升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长沙营商环境知名度和满意度	定性	提升	提升	多渠道提升长沙营商环境知名度，持续擦亮城市名片，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效果一般得5分，未提升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	-	长沙市营商环境得到积极健康发展	具有可持续性得满分，可持续性一般得2.5分，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反映公众满意度	社会调查满意度95%以上的计5分，90%-95%的计4分；85%-90%的计3分；80%-85%的计2分；75%-80%的计1分；75%以下的计0分	5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	95%	反映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调查满意度95%以上的计5分，90%-95%的计4分；85%-90%的计3分；80%-85%的计2分；75%-80%的计1分；75%以下的计0分	5	

第三部分 附件